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沙補字第84號

原告 林順元

上列原告與被告關國強、佑鎂通運有限公司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16萬8,85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7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5 日
沙鹿簡易庭 法官 廖欣儀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5 日
書記官 柳寶倫